**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

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

各片区教管中心，各中小学校，区教师进修学校，各校外培训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精神，坚决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隐形变异问题，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落实网格化监管体系。各片区教管中心要对辖区乡镇街道的社区网格监管员和楼院（小区）监管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指导他们熟悉相关政策，协助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情况摸排、日常巡查、问题处置、信息报送、维稳善后、政策宣传等工作。

二、建立查处台账强化监管执法。各片区教管中心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8号）要求，在属地政府的统筹下，会同市场监管所、派出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坚决查处7种学科类隐形变异等违规培训行为和证照不全的机构和个人，建立查处台账，将查处情况按要求按时报送给教委职成教科。

三、建立备案审核鉴定专家组。由区教师进修学校牵头，建立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备案审核鉴定专家组，协助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机构鉴定、培训内容备案和监督工作。各片区对于无法鉴定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机构，上报区教委职成教科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

四、做好宣传强化师德教育。各中小学校要组织教师加强“双减”政策学习，强化师德师风教育，严禁任何在职中小学教师以各种形式变相参与举办培训机构、变相参与培训机构的各类培训、变相为培训机构组织招生或提供生源信息 。同时要求对在校每一位学生做好宣传，要求家长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寒暑假严禁送孩子到培训机构参加学科类培训（或学科类作业辅导），将宣传工作落实落地，让每一位家长知晓和支持国家政策。

五、严格规范培训行为。所有培训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严格规范培训行为的政策要求，完善资质条件，取得办学许可，不擅自开展各类培训，更不得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寒暑假开展学科类培训（或学科类作业辅导），不变相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含学科类作业辅导），不得违规聘用在职中小学教师，不超标准超时段收费，要与培训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不擅自使用不合规的学科类培训教材，不夸大宣传以虚假信息诱导学员和家长。违者将严肃查处。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决查处变相违规开展

学科类校外培训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来，各地大力推进校外培训治理，取得初步成效。但一些地方出现了学科类培训转入“地下”，换个“马甲”逃避监管等隐形变异问题，影响政策实施，造成不良影响。为指导各地坚决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隐形变异问题，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合规要求。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须在培训主体、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方面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合规性学科类校外培训一般是指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在登记的培训场所和规定的培训时间，由其所聘请的具有教师资格的培训人员，按照规定的培训方式，面向中小学生提供的符合培训内容要求的学科类培训服务。

二、把准变异形态。对不符合上述合规性要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科类培训行为，应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违反培训主体有关规定，证照不全的机构或个人，以咨询、文化传播、“家政服务”“住家教师”“众筹私教”等名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2.违反培训人员有关规定，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开展有偿补课。

3.违反培训时间有关规定，通过“直播变录播”等方式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4.违反培训地点有关规定，组织异地培训，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化整为零在登记场所之外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学科类培训。

5.违反培训内容有关规定，以游学、研学、夏令营、思维素养、国学素养等名义，或者在科技、体育、文化艺术等非学科类培训中，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6.违反培训方式有关规定，线下机构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

7.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

三、建立辨别机制。对于明显违反相关规定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旗帜鲜明严肃查处。根据学科类校外培训隐形变异行为的隐蔽性、多变性特点，以及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成立专家委员会或指定专业机构，对隐形变异培训行为进行科学辨别。

四、落实属地管理。各地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学科类培训的隐形变异问题进行查处。对于证照不全的机构和个人，根据国务院《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对跨区域违规行为，由培训机构审批地、违规行为发生地相关部门共同查处。

五、强化监管执法。各地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同、条块联动，压实责任。要将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问题查处工作纳入省、市、县和乡镇（街道）网格化综合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社区综合治理功能，开展区域巡查执法。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拓展问题线索来源，强化社会监督。对隐形变异违规培训行为，要加大执法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要创新监管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会同相关部门，探索将违规培训的机构和个人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坚决防止隐形变异违规培训行为蔓延。

|  |
| --- |
|  |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9月3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件主动公开） |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9月6日印发 |